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95—2003

入 出 境 人 员 健 康 检 查 规 程

Codes of medical examination for entry-exit personnel

2003-08-18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辉、刘秀兰、李林平、刘春燕、王飞、易辰、陈亨赐、朱京京。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的对象、要求、检查项目、诊断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人出境人员实施的健康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74—1995 梅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75—1995 淋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0—1995 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000—1995 HIV/AIDS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健康检查 medical examination

为确定受检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宜安全旅行，由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实施的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

4 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实施健康检查：

- 出境中国籍人员；
- 需要办理在华居留证的人境外籍人员、港澳台胞、海外侨民；
- 需要办理在华就业证的人境外籍人员、港澳台胞、海外侨民；
- 回国中国籍人员。

5 要求

5.1 施检单位应由检验检疫机构指定且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执业医疗单位。

5.2 医务人员应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

5.3 实施健康检查应具有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所需设备。如心电图机、X光机、B型超声波机、酶标仪、血球计数仪等。

5.4 检验人应要求受检人员在体检当日清晨空腹，持本人身份证和两张二寸免冠近照。体检表中应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前往国家。

6 检查项目

6.1 临床医学检查

6.1.1 询问病史

询问受检人既往病史及旅行史,协助受检人填写个人病史并由受检者签名。

6.1.2 内外科检查

6.1.2.1 一般项目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

6.1.2.2 皮肤、巩膜、淋巴结

6.1.2.2.1 皮肤

检查颜色、温度、弹性、皮损、皮疹、紫癜、蜘蛛痣、水肿、皮下结节。

6.1.2.2.2 巩膜

检查巩膜颜色,区分脂肪沉着及黄染。

6.1.2.2.3 表浅淋巴结

检查淋巴结部位、大小、数目、硬度、压痛、活动度及局部皮肤状况。

6.1.2.3 头部和颈部

6.1.2.3.1 头部

检查头颅的大小、形状及压痛。

6.1.2.3.2 颈部

检查颈部外形、肿块、颈静脉充盈情况、气管位置、甲状腺。

6.1.2.4 胸部和肺部

检查胸廓外形、对称性、语颤、听诊(注意呼吸音的改变,罗音、胸膜摩擦音)。

6.1.2.5 心血管系统

观察心尖搏动的位置、强度、范围、节律及频率。听诊应注意心率、心律、心音、杂音、心包摩擦音。

6.1.2.6 腹部

检查腹部外形、腹壁静脉曲张、移动性浊音、压痛、反跳痛、肝脾大小、质地及触痛。

6.1.2.7 脊柱和四肢

6.1.2.7.1 脊柱

检查形态、压痛、叩击痛及活动度。

6.1.2.7.2 四肢

检查关节形态、肌肉张力及运动功能。

6.1.2.8 精神系统

观察受检人的意识状态及行为表现。

6.1.2.9 泌尿生殖系统

检查生殖器有无硬下疳、软下疳、生殖器疱疹、性病性淋巴肉芽肿、腹股沟肉芽肿疾病。

6.1.2.10 肛门

注意观察湿疹、肛瘘、肛周脓肿、肛裂、息肉、内痔、外痔。

6.1.2.11 五官科

眼、耳、鼻、喉的检查项目:

——视力、辨色力;

——听力、外耳及外耳道;

——鼻前庭粘膜,鼻中隔状况及鼻通气情况;

——扁桃体大小、咽部充血情况。

6.1.2.12 胸部 X 线检查

透视或拍片,检查肺部渗出、增殖、纤维化、钙化、空洞、病变阴影,如异常则应拍片,进一步明确病变的部位和性质。

6.1.2.13 腹部 B 超检查

观察肝、胆、脾、胰、肾的形态结构,注意检查占位性病变。

6.1.2.14 心电图检查

通过检查测量 P-P 或 R-R 间隔、P-R 间期时限、Q-T 间期时限、S-T 段、心电图轴和各波的振幅、方向、形状,对心电图判断。

6.2 实验室检验

6.2.1 常规项目

常规检查项目和检验标准如下:

- 血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执行;
- 乙肝表面抗原(HBsAg)按 GB 15990—1995 检验;
- HIV 抗体按 GB 16000—1995 检验;
- 梅毒抗体(RPR)按 GB 15974—1995 检验;
- 淋球菌按 GB 15975—1995 检验。

6.2.2 选择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及虫卵检查、尿素氮(BUN)、肌酐(CR)、血糖(GLU)、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CHO)、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测定(TPHA)、梅毒荧光抗体吸附试验(FTA-ABS)、乙肝五项、甲丙丁戊肝抗体检查、痰培养、结核菌素试验(PPD)。

7 诊断

根据临床医学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作出诊断。

8 处置

发现传染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体检资料应分类整理,登记建档,并保存一年。
